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杨慧达、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荣婕、杨慧明、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玉麟、管丹、张骏锦、胡鹤一、陈余谦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材料及部分绝缘材料、散热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2023 年，上市公司投资建设复合铜箔项目，积极向铜箔材料布局。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均为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中的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（C3985）”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